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900.2—2018

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高完整性容器 ——混凝土容器

Concrete High Integrity Container for Low-and-Intermediate Level
Radioactive Solid Wastes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18-10-29 发布

2019-3-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安全要求.....	2
5 产品性能要求.....	4
6 检验方法.....	5
7 检验规则.....	8
8 标识.....	10
9 产品的贮存和运输.....	10
附录 A（规范性目录）产品的规格.....	11
附录 B（规范性目录）质量损失检测试验方法.....	14
附录 C（规范性目录）孔隙率测试方法.....	15
附录 D（规范性目录）氮气渗透率测试方法.....	17
附录 E（规范性目录）放射性核素 Cs-137 扩散系数测定方法.....	17
附录 F（规范性目录）混凝土容器外表缺陷测定限定范围.....	21
附录 G（规范性目录）混凝土容器无损检测方法.....	23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防治放射性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标准。

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高完整性容器系列标准由三个不同材料制成的高完整性容器系列标准组成：

- 《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高完整性容器—球墨铸铁容器》(GB36900.1)；
- 《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高完整性容器—混凝土容器》(GB36900.2)；
- 《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高完整性容器—交联高密度聚乙烯容器》(GB36900.3)。

本标准为其第二部分《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高完整性容器—混凝土容器》(GB36900.2)，规定了用于包装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所使用的混凝土高完整性容器（以下简称“混凝土容器”）的基本安全要求、产品性能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和产品的贮存和运输要求。

附录 A~G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核设施安全监管司、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清华大学、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